《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标准化工作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,而且技术性较强,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需要团结各方面的技术专家,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。基于以上考虑,原省质监局于2018年3月2日发布了《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琼质技监标[2018]7号,QSF-2018-440002),至今已经实施3年。

3年来,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原省质监局分两批遴选了 106名专家入库,专家库在我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开展各项 具体标准化业务过程中,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,由于海南 的一些实际情况,工作中发现一些问题,一是入库专家条件 限定为副高以上专业职称,而海南副高职称人数太少,一些 标准化实践经验丰富且积极发挥作用的人员达不到条件,无 法入库;二是因产业、科研领域发展不平衡,入库专家以农 业、旅游业为多,一些新兴产业、社会服务领域的专家太少; 三是由于管理、联系不方便,不重视选择岛外专家入库,入 库专家总体技术水平受限。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,标准体系 构建、地方标准技术评审、标准化实践指导等工作,往往找 不到合适入库专家参与,有的入库专家又长期无法发挥作用, 专家库的实际效能不如预期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- (一)取消试行。本办法已经试行3年,修订后已经比较成熟。
- (二)体例修改。原文共分八章十九条,鉴于内容单一,篇幅短小,取消了章节,而且将一些内容相近的条款合并, 形成了现在的十二条,内容分别为宗旨、组织、入库条件、 义务、权利、审核、邀请、聘任、复审、辞退、表彰、生效 日期。
- (三)文字完善。主要是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字样全部 改为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;另外对文字进行了精炼,如对审 查条款"审查通过的专家,由省质监局批准入库并发布;审 查未通过的专家,不予入库"中,删除了没有实质意义的"审 查未通过的专家,不予入库"字样。
- (四)对入库条件(原第四条,现第三条)进行了实质 修改:
- 一是增加了两条,即现"3.3项及以上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"、"5.3项及以上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者"。原因是由国家部委制定的行业标准,是我国政府供给标准中的重要一类,省内很多专家参与农业、旅游类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;
- 二是删除了一条,即原"4.1家及以上知名企业标准体系建立的主导者,同时是其主要技术标准的主要起草者",原因是实际操作中极难界定。

(五)对资格审核中列举了一种例外情况,为实战类专家入库开了口子,即增加了现第六条"(二)资格审查发现与第三条(三)(四)所列条件中的某一项存在差距,但拟入库人员属在省内长期从事标准化工作,且取得突出贡献和成绩的,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发文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,得到同意后,要求拟入库人员提供体现其突击贡献和成绩的材料,组织5名已入库专家联合审查通过,批准为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专家"。如果一个在省内推进标准化工作很得力的专家,在职称、制定标准方面达不到要求,可以实际工作成就给予弥补。

(六)增加了邀请省外专家入库的专门条款,即现在的第七条,"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根据已入选专家库人员专业构成,在新兴产业、社会服务等省内专家较少的领域,主动邀请国内外标准化专家,填写"海南省标准化技术专家推荐表",选入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,解决入库专家专业不平衡问题。"

三、修订过程

在起草修订过程中,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,先由标准化处负责专家库日常维护的同志提出初稿, 处里反复进行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,发标准化专家和标准化工作者中广泛征求意见的同时,并将征求意见稿公布在省市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广泛公开征求意见,均未收到相关 修改意见的反馈。

在《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修订过程中, 已认真对照相关规定自行审查,无违反法律法规、意识形态、 国家和公共安全、生态环保等相关原则和规定,不会造成严 重排除和限制市场合法的竞争。